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06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相關資料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006889A00\_ATTCH1.pdf、  
0006889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  
各1份，詳衛生福利部原函，轉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6日臺教秘(五)字第1080192159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，請協助轉介；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  
洽該會諮詢(聯絡電話：04-24810389；傳真：04-  
24821935)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（含國中小）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所屬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